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11
末“5”位数	34892
末“6”位数	959512，159512，359512，559512，759512，724176
末“7”位数	7022864，2022864
末“9”位数	330407030，0957354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多瑞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多瑞医药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9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1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尔泰”股票3,318.8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543,1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9,643,690,500股，配号总数为499,287,38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992873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22.1071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9118315%，申购倍数为3,343.158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君亭酒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13.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6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6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6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13.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君亭酒店于2021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君亭酒店”股票5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41,0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0,515,224,000股，配号总数为141,030,448个，配号起始号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410304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820.949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402.7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6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3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5105577%，有效申购倍数为7,401.618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捷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26.3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1.3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7.8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26.3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捷精工于2021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捷精工”股票74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74,3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579,838,500股，配号总数为171,159,677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11596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33.512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52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2.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3.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8843469%，有效申购倍数为6,718.467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万事利

（二）股票代码：3010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4,537,28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634,32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5楼501室

3、联系人：叶晓君

4、电话：0571-86847618

5、传真：0571-8684761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罗傅琪、季诚永

3、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4、电话：0571-85316112

5、传真：0571-8531610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对公司及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22021002号、证监立案字0322021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22021003号、证监调查字0322021004号），公司及道衡投资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道衡投资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

本公司及道衡投资将全面配合西藏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1年5月以来，因电力供应紧张，云南省内工业企业实施有序用电，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及下属企业用电负荷大幅降低。截至目前受限电影响，公司减少电解铝产能约77万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已建成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水电铝项目二期”）38万吨产能也未能按原计划投产运行。

近日，公司知悉当地相关部门下发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持续做好绿色铝行业生产管控，确保绿色铝企业9-12月份月均产量不高于8月份产量”。该政策的实施，将导致公司2021年9-12月电解铝产量与2021年年初制定的产量计划相比大幅减少，预计2021年全年电解铝产量降至236万吨左右。有序用电和产量减少，将对公司重点技术指标、产品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面对限电及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通过安排设备检修、优化工艺控制、合理组织生产等方式，优化生产组织，积极应对，公司也将继续就电力保障、恢复生产等有关问题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争取早日实现减产产能复产和云铝海鑫水电铝项目二期投产。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显盈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6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40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51.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湘

联系人：陈英艳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联系电话：0755-2988180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保荐代表人：陈坚、钟昊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山东信托·恒祥1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产品成立日：2021年9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7日（因存在债务人可提前还款的条款，信托计划可能会提前到期）

7、认购金额：1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5.1%（年化）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恒祥1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4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满3个月可提前还款。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对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的不低于14亿元的应收款债权，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后用于麓山悦府（东区）开发建设。信托计划到期，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对信托计划进行还本付息，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含本次）共计0.18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业绩计提基准）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赎回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第6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0月15日	1.5%或3.05%	是	17,547.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3日	1.5%-1.6%	是	1,150.6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26日	1.25%-2.05%	是	19,309.5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27日	1.25%-2.05%	是	19,495.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6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月5日	2.4%	是	7,59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4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月22日	2.4%	是	14,972.1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月27日	1.15%-1.95%	是	2,080.8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2月26日	1.15%-1.95%	是	3,266.0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23日	1.15%-1.95%	是	3,328.77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可自由退出	5%	否	未赎回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26日	1.15%-1.95%	是	3,927.14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23日	2.35%	是	4,184.94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年3月24日	随时赎回	2.35%	否	未赎回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年4月1日	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可自由退出	5.30%	否	未赎回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23日	2.15%	是	3,278.7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24日	2.15%	是	7,467.27

八、备查文件

1、产品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的失误，上传的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及非市场化高管